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28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首席执行官提名,同意聘任Aimin Hui先生为本公司执行总裁,聘任李胜利先生、冯蓉丽女士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Lihui Zou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均自2021年3月5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无异议。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附件: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Aimin Hui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于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于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执行总裁。加入本集团前,Aimin Hui先生于1984年9月至1990年3月任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医师,1990年4月至1991年3月任日本国立癌中心医院研修生,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任日本信州大学医学院博士研究生,1994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日本国立癌中心/日本科学技术厅特别研究员,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东京大学医学院文部教官助理教授、讲师,2000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美国国立癌研究所访问科学家、研究员,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GE医疗集团医学总监,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任Cephalon, Inc.医学总监,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临床肿瘤学总监、高级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赛诺菲全球临床研发副总裁。Aimin Hui先生现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696)非执行董事。Aimin Hui先生于1984年8月获河北医科大学医学学士学位,于1994年9月获日本信州大学医学院博士学位。

2、李胜利先生,1973年1月出生,于2004年4月加入本集团,于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于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李胜利先生于2000年12月至2020年6月历任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联席首席执行官等职;于2009年1月至2021年2月历任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生化肿瘤事业部总经理、总裁、CEO等职,并于2020年5月起任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内营销总部总经理,于2020年1月起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国内营销总部总经理;于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历任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联席总裁、总裁等职,并于2020年5月起任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加入本集团前,李胜利先生曾于徐州恩华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李胜利先生1996年毕业于安徽中医药大学医学临床专业专科,于2011年12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冯蓉丽女士,1975年9月出生,于2020年4月加入本集团,于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冯蓉丽女士于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希悦尔包装(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于2000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于2002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经理,于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规划经理,于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于2015年2月至2018年7月任F. Hoffmann-La Roche AG人力资源高级总监,于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官、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董事总经理。冯蓉丽女士现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696)监事会主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099)非执行董事。冯蓉丽女士于1996年7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微机应用专业,于2002年2月获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4、Lihui Zou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于2017年2月加入本集团,于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Lihui Zou女士于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Bain & Company.咨询顾问,于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任Wyeth LLC.战略与研发管线管理高级经理,于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任Bristol-Myers Squibb Medical Imaging, Inc.业务发展副总监,于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Coley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联盟与业务发展总监,于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ArQule, Inc.业务发展总监,于2009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Sandoz Inc.业务发展与许可执行总监。Lihui Zou女士现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股份代号:NATR)董事。Lihui Zou女士于1991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1月获得美国康奈尔大学微生物学博士学位,于2000年6月获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李子园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与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拟投资建设7万吨含乳饮料及2.4亿只HDPE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约为2.8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取得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完成项目各项批复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2、本次签署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可能存在部分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游李子园公司与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政府在龙游县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投资新建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及2.4亿只HDPE瓶生产线,总投资额约2.8亿元。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2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进展情况

2021年3月5日与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与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装备水平,有利于扩大产品产量,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满足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

(二)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主体

乙方继续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全权负责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等事宜。

2、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投资扩建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及2.4亿只HDPE瓶生产线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2.8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2.4亿元人民币。总用地规模100亩预计投产后可年新增销售额3.5亿元,新增利税1.1亿元。

3、建设期限

项目约定建设期为18个月(从土地摘牌之日起算)。

4、扶持政策

用地按20万元/亩工业用地价格挂牌出让。乙方承诺:二期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开工建设并投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至少达到省定最低投资强度(140万/亩)要求,且供地后(土地摘牌之日起)5年内当年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及以上。在此承诺下,甲方同意在乙方完成全部土地摘牌并付清土地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800万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奖励;在主生产车间基础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再次给予乙方800万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奖励。若乙方未能达到承诺条件的,则须退还补助资金、退还金额为(20万元-最高当年亩均税收数)/亩。如最高当年亩均税收低于15万元的,则须全额退还补助资金1600万元。

在供地后六年内连续两年当年亩均税收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甲方再给予乙方400万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自2023年1月1日起五年内,以乙方2022年度(所属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为基数,当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地方财政贡献高于基数部分给予全部贴补。二期项目当年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及以上的方可享受。

5、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做好出让地块的"三通一平";做好本项目建设生产期间供水、电、气保障协调工作;项目进场施工道路及项目场地内两条蒸汽管道的改建工作;水务集团负责为一、二期项目改建一条必要的供水管道,以自来水供应规范满足企业正常生产需要。

(二)乙方需加快项目筹备建设工作,项目实施必须确保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制度规范要求落实到位。乙方提供规划设计方案供甲方审查,并按规定报批,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提倡建设多层厂房,提高土地利用率。

6、其他约定

(一)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不能履行时,经协商可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重大风险提示

1、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2、本次投资尚需取得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完成项目各项批复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3月1日至3月2日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1年3月1日至3月2日通过走访、抽取并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中原证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孙泽夏、李伟,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原证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20年1月1日以来公告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7月,中原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3,814,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7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44,663,94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7,534,113.67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7,129,826.33元。中原证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原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剩余452,099,553.6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余额(元)
410501102487000000184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商交所支行	165,559,954.64
190145289960705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630,722.23
99915610250000020	郑州银行营业部	249,278.67
419901015160017101	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285,659,598.12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原证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20年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对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中原证券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度中原证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21年2月25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3月4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广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星半导体进行增资,用于其实施技改项目,有利于优化上游芯片产品结构,深化产业链协同效应发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战略管理能力,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有效实现成本管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2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李经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结合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目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提升产能及优化产品结构需求,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2,000万元对国星半导体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星半导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

4、法定代表人:李程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内光明大道18号

7、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LED外延片和芯片、LED器件、LED光源和灯具产品;半导体光电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32,072.85	13,198.08
总资产	76,825.63	71,105.68
负债总额	34,218.05	32,490.75
净资产	42,607.57	38,614.94
净利润	-8,467.43	-3,992.63

本次增资拟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国星半导体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国星半导体是公司全力推进"立足封装,做大做强,兼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公司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国星半导体实施技改项目,具体应用包括购买相关设备、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等,增资意在促进公司LED上游芯片业务端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助于进一步优化上游芯片产品结构,增强业务盈利能力,深化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对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及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增资完成后国星半导体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国星半导体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积极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1-01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1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701

2、证券简称:退市工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3月15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1-01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8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工新

3、股票代码:600701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9日起暂停上市。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4亿元,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77亿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 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1条、第14.3.3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20条、第14.3.21条和第14.3.25条等规定,自上交所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上交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上交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27条、第14.3.28条等规定,公司会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51—86269034

3、传真:0451—86269032

4、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21层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公司自上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15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交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22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8个月,即至2021年9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自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7,121,600股,购买总价为139,954,935.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从2017年3月18日开始计算,锁定期十二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成立之日(即2017年3月7日)起计算。

(三)2017年7月17日,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7,121,600股相应变更为9,258,080股。

(四)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8个月,即至2021年9月7日止。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0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延期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变更。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将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作为次级受益人认购由其管理的"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2020年1月16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承接了"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的公司股票9,258,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股票,仍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258,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9%。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2019年12月31日,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18个月,即至2021年9月7日止。"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变现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结束。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对应持有的股票未全部变现的,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管理模式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0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孙进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3.08%减少至10.8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孙进忠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1号院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集中竞价	2020/12/8-2021/3/5	3,008,800	0.9359	20.26-23.631
	大宗交易	2020/12/8-2021/3/5	1,820,000	0.5661	20.1-21.75
合计	/	/	4,828,800	1.5020	/

备注:1、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孙进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孙进忠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进忠	无限售流通股	39,564,148	12.3063%	34,735,348	10.804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为履行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孙进忠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29,92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